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（遊二區）國際級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」

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多媒體簡報廳

參、主席：許處長主龍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

紀錄：周文議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承辦單位簡報：略

柒、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事項：(依發言時間順序記錄)

一、屏東縣東港鎮鎮民代表會 蘇忠平代表：

申請人很認真地作了規劃，構想也很好，但本案是以高爾夫球場作為開發標的，聽說為了養護草皮會使用很多農藥，這邊就要提醒鵬管處盡快完成第二出海口的設置，此會影響灣域水質甚鉅；如果是目前只有一個出海口，水體循環需要27天才會完成一次更換，若有第二出海口，水體更換就只需要3天，這樣本案開發對灣域水質的影響就會降低，而且陸域的其它污水也會排放入灣域，有第二出海口也可以有較佳的水質改善，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大鵬灣區域內附近的養殖業者的水源了；第二出海口只需要幾億元的工程費，比已經花了7~8億元的底泥清淤作業有更佳的水質改善效果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督促第二出海口的建設盡早開始。

二、屏東縣東港鎮鎮民代表會 蘇永明代表：

作為南平里的居民，期待大鵬灣開發已經期待很久了，處長很認真，真的在推動大鵬灣地區的發展，但有一些歷史遺留的問題要處理，大鵬灣灣域內現在既有的管筏應該要何去何從？不希望未來在相關議題的處理上有所衝突，鵬管處可否推動現在

灣域內合法(有執照)的一百多艘管筏辦理政府徵收作業？之前的縣政府草率的將南平漁港廢除，原有船籍全部歸到北邊的鹽埔漁港，如果，現在大家真的把管筏停到鹽埔漁港去，該漁港會塞不下，故建議鵬管處將管筏徵收，未來大鵬灣地區順利開發，大家也更有好的就業機會，不會像現在沒甚麼工作機會，就只好上船討生活。

若短期內無法辦理既有管筏的徵收作業，亦請鵬管處應先規劃現在停泊於遊二區開發範圍內之管筏，未來的停泊位置。

三、屏東縣東港鎮鎮民代表會 謝明觀代表：

依本案的規劃內容，除了提供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外，請問是否有更具體的、針對本地的回饋項目？

四、葉張基律師：

跟大家說明，本案目前進行到初審階段的公聽會作業，未來會再辦理公開招商和甄審作業，可能還會有其它申請人有其它的規劃內容和方案；建議鵬管處可以參考他案，將回饋項目及提供就業比例，或對在地有幫助的部分，作為甄審辦法中分項的配分項目，讓未來的甄審委員可以依據申請人的回饋內容給予不同的評分。

五、萬丹鄉民

大鵬灣鄰近高速公路，交通便利且已具備許多資源，希望發展農漁牧美食等休閒觀光，加速大鵬灣開發速度，豐富屏東鄉親的生活娛樂。

六、許主龍處長

(一) 第二潮口目前已委託專家評估階段，將會由專家評估結果來做後續規劃。

(二) 南平地區的重劃應重啟，土地開發重劃後土地價值會上升，整體環境會改變，但目前仍需要經過行政程序許多步驟。另對於現有管筏的問題，管理處會與地方漁民溝通協調，但管筏執照價購屬漁政單位政策，管理處會適時向屏東縣政府及漁業署反應。

(三) 回饋計畫待招商及甄審作業確定民間機構後，於議約階段

將回饋項目納入投資契約時，才會協商具體事項，並且將來每年都會做查核回饋計畫的落實情形。

(四) 大鵬灣是唯一有高速公路通到的國家風景區，另外，高雄捷運從高雄到林園段已經在辦理細設，從林園經過大鵬灣到達林邊的路線也開始辦理公聽會等作業，所以從地方和中央都有努力在推動交通建設。

而目前都市計畫規定較嚴格且限制多，本處已啟動第三次通盤檢討，爭取開發基地面積的相關管制放寬。而在公有地(遊一區到遊三區)的開發，本處會努力推動，但機關是公務人員，須依法規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，不能跳過或不作某些程序而有不符程序的行為。

捌、結論

感謝地方居民、各位地方代表及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，並感謝大家踴躍參與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50分